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研究生院〔2019〕13号

签发人：王亚光

研究生院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
秩序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研究生的教学管理,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,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,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课程安排

第一条 课程教学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授课依据,任课教师负责在每次开课前提交或更新经学院(系)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,学院教务负责对教学大纲进行形式检查,保证大纲要素齐全,即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、考核方式等信息完整、有效。

非马致同。那部书叫《教习郑天寿》。书头以及书底非流在

书局中流吧。兵部学院批准，等面商量。

流心流 社要书局不得书流自是“立德树人，书局书流”

书局 一 书流吧。相关学院需立即进行书局书流。书局书局书

二 书流

三 书流

四 书流

五 书流

六 书流

七 书流

八 书流

九 书流

十 书流

...
...
...

...
...
...
...
...

以负面清单形式记录,并作为对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任课教师遇有下列情况之一,不计入教师和学生旷课学时:

1. 因病、事假、产假、病假、婚假、丧假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(本人为项目负责人);

3. 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的无法按课程表按时上课。

第十四条 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,以

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课。

第四章 考试要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资格审查

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:①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;②未在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系统中注册的。不符合考试资格而擅自参加考试的学生,其考试成绩无效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监考工作

研究生考试的监考人员安排主考和监考两人,其中主考必须是学校的正式教职员工。监考可以由研究生助教(含博士生、硕

秩序，一经发现违规现象，该考场的主考人员须提交详细的情况。

第五章 奖惩办法

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课程教学方面做出突出成绩、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，经组织或个人申报、学校评定，可获得包括教书育人奖、优秀教师奖、烛光奖、校长教学奖、教学成果奖等奖项在内的相应奖励。

第十八条 经学生评教和督导听课，以及校院两级综合评价判定教学效果差的课程和任课教师，应限期整改，待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开课。

第十九条 对擅自停课、缺课、调课、请人代课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有关条款严肃处理。如出现违反本管理办法，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者，可视为教学过失，由学校通报教师所在院系，进行整改处理。教学活动中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未尽到教学管理职责的，均应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上述情况经相关学院核实与处理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，作为课程评教、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的重要参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以往相关政策与规定同时废止。